

周采擎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民族：汉族

户籍：海南海口

出生日期：1997 年 5 月

研究方向：行政法、个人信息保护、数据法



教育背景

2022.09 至今	华中科技大学	宪法与行政法学 / 博士
2019.09 – 2022.06	华中科技大学	法律 / 硕士
2015.09 – 2019.06	华侨大学	旅游管理 / 本科

科研成果

- 《论政府数据开放中的个人信息合理使用》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2 期 **CSSCI** (二作, 导师一作)
-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困境与法治出路》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3 期 **CSSCI** (二作, 导师一作)
- 《自动化行政下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困境及应对——以 DeepSeek 接入政务系统为例》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3 期 **CSSCI** 独作
- 《行政机关处理个人信息行为适用告知同意规则的证成与路径》载《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3 期 **AMI** 独作
- 《法治政府视域下人脸识别应用的法律调控》载《信息安全研究》2026 年第 1 期 **北大核心** 独作
- 提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正草案)》、《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办法(初稿)征求意见稿》、《中小学教师教育惩戒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修改建议, 均已被**教育部**采纳

科研项目

- 主持**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基金项目**“人工智能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模式与路径研究”(HUST: 2024JYCXXJ065), 3.2 万元 负责项目申请、立项、结项等大部分工作, 并发表 3 篇科研成果, 获得“超预期完成”结项成果评价
-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网络有害信息的范围判定与法律边界”(19BFX060), 20 万元, 参与人
- 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健全互联网领导和管理体制研究”(22ZDA078), 80 万元, 子课题参与人
- 华中科技大学 2023 年度**研究生案例教材建设项目**, 3 万元, 参与人
- 华中科技大学“十四五”本科**网络法学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4 万元, 参与人
- 参编《**网络安全法讲义 案例、文本与评析**》,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5 年版 主要负责撰写“网络诈骗案”“网络赌博案”两部分内容
-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立法研究基地项目**, 参与人

工作与实践

-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博士党支部 **组织委员** (2022-2023)
协助开展支部的“三会一课”, 记录支部会议, 在任期内获得“校级社会积极实践分子”
- 华中科技大学校党务中心德育领航部 **副部长、部长** (2020-2021)
主要负责学校“研究生十佳德育助理评选”、德育助理培训等工作, 在任期内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

3.华侨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 办公室主任、学生会副主席 (2016-2018)

负责学院迎新晚会、军训汇演、旅游文化节等大型活动，在任期内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4.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实习生 (2020-2021)

负责撰写人民检察历史心得、统计湖北省检察院行政诉讼典型案例、检查案件终结审查报告、编写修改“简案快办”业务规则、校对法律文书、整理归纳案件卷宗等工作

奖励与证书

一、证书：

1.法律职业资格 A 证 2.英语 CET-6 3.国家计算机二级 4.普通话二级甲等

二、奖励：

2024-2025 华中科技大学三好研究生 江西省法学会数据法学研究会 2024 年会征文二等奖

2023-2024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积极实践分子 2022-2023 华中科技大学一等学业奖学金

2019-2020 华中科技大学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党务中心优秀学生干部

2017-2018 华侨大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学术总结

1.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法律实务界多从民事、刑事的角度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研究，却在行政法的规范层面存在明显欠缺，尤其缺乏对主要的个人信息处理主体——行政主体的专门规制。有鉴于此，本人的博士学位论文《行政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规制》，立足规范行政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视角，系统分析了行政机关处理个人信息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与规范困境，并从合法性基础、处理范围、正当程序、法律责任及权利救济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法律规制路径。此外，本人已发表的论文《行政机关处理个人信息行为适用告知同意规则的证成与路径》，亦围绕行政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这一关键问题展开了深度探究。

总体而言，通过博士毕业论文与资格论文的研究工作，本人已较为全面、深入地掌握了行政法领域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夯实了该方向的扎实研究基础。

2.本人已发表的《论政府数据开放中的个人信息合理使用》较为系统地讨论了政府数据开放中处理个人信息行为应当遵循的法治原则、合理使用个人信息的具体判准以及基于公共利益的影响对个人信息进行分类、分级开放的具体路径等问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困境与法治出路》构建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完整生命周期框架，深入剖析了不同阶段存在的现实问题，并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

通过上述论文的撰写，本人不仅进一步深化了对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相关研究，也拓展并强化了对数据法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能力与研究基础。

3.本人主持的“人工智能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模式与路径研究”项目聚焦行政法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引发的法律问题，发表的《自动化行政下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困境及应对——以 DeepSeek 接入政务系统为例》、《法治政府视域下人脸识别应用的法律调控》等科研成果，明确在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时，需确保行政机构、职能、权限、程序及责任的法定化；在追求行政效率提升的同时，更应通过保障正当程序，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上述研究立足于人工智能发展背景下，融合了行政法理论与新兴技术治理需求，为人工智能时代行政行为的法治化规范提供了兼具理论支撑与实践价值的研究路径。

4.本人参编的《网络安全法讲义 案例、文本与评析》一书，收集了网络诈骗与网络赌博领域的典型案例，通过案例分析与法理阐释，针对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的法律认定标准提出了具有参考价值的建议。

参与该书撰写的过程，进一步拓展了本人在网络与信息法领域的研究视野，深化了对相关实务问题的认知与理解。

综上，本人在传统行政法领域内积累了系统的个人信息保护研究基础，同时密切关注学术热点，进一步拓展了在数据法、人工智能法律规制及网络信息法领域的研究视野与理论储备，形成多领域交叉融合的研究方向。